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O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ON	CPGR/85/REP 1985年3月15日
---	--	---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1985年3月11 - 15日 罗马

报告草案

引言

1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于1985年3月11日至15日在罗马举行。出席这次会议的有系本委员会委员国的六十六个成员国……的代表、……其他成员国的观察员以及下列联合国系统内的组织和机构的代表：

……；欧洲经济共同体的代表，其他国际组织……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代表和观察员名单作为附件B附后，而本委员会委员国名单见附件C。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2 本委员会选举卡洛斯·迪莫托拉·巴莱斯特拉大使（哥斯达黎加）为委员会主席，约翰·格利斯特鲁普先生（丹麦）为第一副主席，马梅·达拉·西先生（塞内加尔）为第二副主席。

3 粮农组织农业司助理总干事D.F.R.博默尔博士代表粮农组织总干事欢迎与会者，并且提请与会者注意这次第一届会议对粮农组织进一步开展植物遗传资源工作的重要意义。他指出，本组织已经开创了有关土壤、水、植物和动物资源的许许多多活动，尤其是有关农业、林业和渔业自然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利用的活动。粮农组织对植物遗传资源的关注可追溯到1961年，并且在此几年之后本组织通过其专家小组着手进行国际性的收集、保存、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活动。粮农组织第二十二届大会（1983年）通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和理事会第八十五届会议（1983年）成立本委员会，这两个行动表明，粮农组织成员国十

分重视植物遗传资源，把它看作是为这一代人和今后世世代代造福的全人类共同财富。博默尔博士在结束讲话时表示，希望第一届会议能为国家之间就有关植物遗传资源的一切问题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和谐一致地取得成果定下基调。

通过议程

4 通过的议程作为附件 A列出。

5 本委员会任命下列委员国为起草委员会委员：澳大利亚、喀麦隆、塞浦路斯、希腊、印度、墨西哥、摩洛哥、秘鲁、菲律宾、突尼斯、联合王国。H. 卡拉当（菲律宾）先生任起草委员会主席。

各国和各国际机构对第 8 / 8 3 号和第 1 / 8 5 号决议的反应

6 本委员会在文件 CPGR / 8 5 / 3 和 CPGR / 8 5 / 3 (补充件 2) 的基础上讨论了这项议题。这两个文件概括了各国、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对粮农组织大会第 8 / 8 3 号决议“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以及对理事会第 1 / 8 5 号决议“成立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反应。CPGR / 8 5 / 3 号文件 (补充件 1) 也提供给本委员会委员国参考。应总干事的要求，该文件摘录了各国和各国际机构对第 8 / 8 3 号决议的反应。

7 本委员会注意到，在粮农组织一百五十六个成员国中，已有七十七个作了正式答复，表示它们对《约定》感兴趣以及它们可在何种程度上实施《约定》中规定的原则。本委员会对宣布七十个成员国已表示支持《约定》这件事表示欢迎，并注意到其中五十三个成员国对《约定》的支持是无保留的，而十七个成员国则表示了具体的保留意见。本委员会还注意到，在总干事与之进行联系的十三个非成员国中，有三个国家作了答复。其中两个国家表示同意《约定》，另一个国家则不肯参加，原因是它没有植物遗传资源计划。

8 本委员会注意到，与之进行了联系的十二个国际组织和机构均作出了答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约定》给予正式支持，国际保护自然及自然资源联盟则表示将尽可能地支持和参加各项国际安排，对此，本委员会表示满意。本委员会还对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研究中心的积极反应，表示欢迎。有四个国际研究中心表示同意并完全支持《约定》，另外四个则表示它们虽然同意《约定》的目的，但要等其董事会予以批准之后才能作出正式承诺。本委员会对这些组织和机构收集和保护植物遗传资源的努力表示赞赏，同时希望它们为人类保护这些资源的活动继续进行下去。

9 本委员会一致认为，有七十个成员国的答复表示支持《约定》是一个积极的开端。本委员会认识到，需要采取后续行动来确保《约定》具有世界性。本委员会对秘书处在文件 8 5 / 3

中对《约定》的各个条文所作的澄清表示赞赏。秘书处的澄清将有助于各国支持《约定》。关于《约定》的第一条和第五条，本委员会一致认为，各国政府对其植物遗传资源的主权应得到尊重，在《约定》的实体中已把植物遗传资源交换过程中实行互惠这一点包括进去。

10 本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表示它们不能加入《约定》，因为《约定》中的一些具体条文与它们政府的国家法律和国际义务相违背。关于这一点，本委员会一致认为，《约定》不是一个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加入《约定》不能被解释为同国家的或国际的法律文件相抵触。然而，本委员会认识到，虽然这可能有助于使各国愿意在原则上赞同《约定》，但是不一定能解决这些国家在实际上实施《约定》的困难。

11 本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些国家不能支持《约定》，因为它们缺少履行《约定》中规定的义务的财力。本委员会认识到个别国家在支持和完全履行《约定》方面面临的困难。本委员会忆及，在8/83号决议中，曾要求各国表明它们能在何种程度上实行《约定》中所定下的原则。本委员会一致认为，对个别条文的保留意见或在执行《约定》安排的一些具体方面的困难，不应使各国无法对《约定》作出积极的反应。

12 因此，本委员会敦促各国对整个《约定》作出积极反应，即令它们也许不能实施《约定》安排的所有方面，或它们国家的情况要求它们对一些具体条文持保留意见。关于这一点，本委员会建议总干事呼吁所有尚未签署《约定》的国家作出积极反应，提请它们注意保存植物遗传资源的普世的必要性。

13 本委员会考虑了某些代表团关于宜修改《约定》以使加入国增加的建议。本委员会指出，本委员会限于职权，本身不能作这种修改，虽然在必要时可以建议修正条文。本委员会建议秘书处撰写一个文件，分析各国对《约定》具体部分的保留意见并说明可能的行动方针，包括对文本作出澄清来使接受《约定》的国家数目增加，供本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14 至于本委员会的委员资格，大家一致认为，迄今为止的委员国奠定了开始工作的确实的基础，但是认为另外的国家参加进来是可取的。本委员会表示希望，本届会议的观察员成员国能考虑转成正式的委员国。

15 本委员会指出，本委员会据以成立的章程第六条第一款，排除了粮农组织的非成员国成为本委员会委员国的可能性。本委员会一致认为，粮农组织非成员国的积极参加，能扩大本委员会的范围，因此促请秘书处研究能最有效地实现这一点的办法和途径。

16 好几个委员国表示担心在执行《约定》过程中可能出现工作重复或重叠现象，因而建议特别注意防止这种现象。本委员会认识到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在建立国际基因库网络和交流及保存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重要贡献。本委员会建议特别注意确保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和本委员会的工作在促使《约定》的实际付诸实施中互相补充对方的不足。

本委员会今后工作计划

17 本委员会在第 CPGR / 85 / 8 号文件的基础上，对本项目进行了讨论。该文件根据理事会第 1 / 85 号决议所确定的本委员会职权范围而详尽地阐述了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 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以下简称《约定》)第七条所指的国际安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
- (2) 就确保全球体系的综合性和该体系根据《约定》而开展活动的效率所需要或可取的措施而提出建议；特别是，
- (3) 对粮农组织在植物遗传资源领域的政策、计划和活动方面的一切问题进行审议，并对农业委员会或必要时对林业委员会提供咨询服务”。

18 本委员会一致认为自己的主要目标是确保建立、加强和监测一个全球植物遗传资源体系，以便保护人类的遗产，并且认为，这项职责牵涉到包括宣传、研究、资料和培训在内的许多不同的工作。

19 本委员会一致认为，粮农组织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特殊关系提供了一个基础，使本委员会能就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与粮农组织的职责和活动有关的活动进行审议。在这方面，本委员会注意到，粮农组织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已在 1974 年签署的一份协议书中建立起来，而且从那时以来已不知不觉地得到了更新。本委员会建议由各有关方面对该协议进行审议，而且如果必要的话作适当的修改，以充分地把执行《约定》和建立本委员会的情况考虑进去。本委员会呼吁粮农组织及有关机构在这过程中特别注意：

- (1) 粮农组织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之间正式的工作关系，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在执行《约定》中所起的作用以及避免与粮农组织的活动重复和重叠的方式；
- (2) 确定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网络中的各组织和机构所拥有的植物遗传资源所有权问题。

20 一些代表团表示，发展中国家本身应享有向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推荐来自这些国家的委员会成员的可能性。

21 本委员会一致认为，为履行本委员会的义务，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密切协调是必不可少的，因此建议在这两个机构之间研拟出必要的联络手段，以便使每个机构对另一个机构的活动情况保持了解。

22 本委员会一致认为，它所应重视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确保发展中国家从本身的植物遗传资源中充分地获得利益。本委员会注意到，植物遗传资源的原位保存所受到的重视相对而言不及基因库和收集工作中的离位保存所受到的重视。本委员会一致认为，它的职权范围既包括离

位收集也包括原位收集，因此在工作中应对这两方面都予以必要的重视。

23 关于离位保存，本委员会建议更多地注意使发展中国家更容易获得和利用这些资源，包括制定必要的法令。在原位保存方面，本委员会建议粮农组织秘书处草拟一份关于建立一个国际保护区网的建议，提交本委员会下届会议。建议中应包括关于建立这样一个网络的后勤工作及所需资金的资料。

24 本委员会注意到，在植物遗传资源的开发和保存过程中，主要是中期和长期才能收益，对于迫切需要粮食的发展中国家来说，这意味着不可能提供资金来执行保存植物遗传资源的有效计划。因此本委员会呼吁一切能够做到这点的国家提供更多的资金来支持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活动，并建议考虑为此而建立一项国际基金。一些国家声明它们原则上对建立一项新的基金持保留态度。

25 本委员会一致认为在建立《约定》第七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协调网时，植物育种者的法定商业利益应受到尊重。

26 本委员会一致认为，为改进植物遗传资源的收集和保存方法而进行的基础研究，在减少需保存的材料量和降低成本方面都能够发挥很好的效益。因此本委员会建议更加注意并把更多资金用于遗传多样性方面的基础研究，同时注意到了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在协调这些努力而又不忽视收集工作的经常性需要方面发挥的作用。

27 本委员会一致认为，下届会议及今后的会议议程上应列出对在实现《约定》的目标方面的总进展的回顾这一项。本委员会还一致认为，一份根据各国政府和机构按《约定》第十一条的规定而向总干事提供的资料拟就的监测报告应成为本委员会讨论的基础。本委员会敦促秘书处在拟写这样一份报告时尽可能利用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粮农组织森林遗传资源专家小组及其他从事植物遗传资源工作的国际和国家机构公布的年度报告或经常性报告，这样可以使各国不必向不同的机构提供相同或类似的资料。本委员会一致认为，收集来的资料也可用于一般散发的出版物。

28 本委员会注意到自己的一项主要职责是就粮农组织本身在植物遗传资源领域的活动而提供咨询服务，因此决定从1987第二届会议开始履行这项职责。本委员会同意这样一项建议：本委员会审议“主要计划：农业”中与植物遗传资源、作物改良、种子研究以及“分项计划2、3、1、2树木改良和种植”中的森林遗传资源活动有关的部分，并建议本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章节提交农业委员会和林业委员会，供它们参考和审议。

植物遗传资源基础收集品

29 本委员会审议了基础收集品的目的、性质和现状。基础收集品同常用收集品一起将构成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网的核心。讨论所根据的文本是题为“植物遗传资源基础收集品”的第 CPGR/85/4 号文件，该文件涉及基础收集品的性质和作用、国际基础收集品库网的建立及其活动的各个方面。

30 本委员会指出，将要审议的主要点是基础收集品的种质范围、所贮藏的种质数量及变异、基础收集品的遗传资源的安全和复制以及法律地位。

31 本委员会一致认为，CPGR/85/4 号文件为讨论提供了一个非常坚实的基础，并且它还欣赏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观察员对各个代表提出的问题的答复。代表们提出的问题涉及到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职责、政策和活动的各个方面，尤其是在培训、基因库的建立及复制品的收集和分配方面的职责、政策和活动。

32 本委员会同意把文件的第 33 段至 47 段中的建议作为今后建立一个全球基础收集品的库网一个建设性基础。

33 本委员会特别赞同这样的一项建议，即总干事应就各国政府或国际机构的愿望同它们接触。它们的愿望是应该把它们负有责任的基础收集品或收集品看作是粮农组织主办的基因库中的国际基础收集品库网的一部分。这将意味着基础收集品中的材料将通过有关的常用收集品提供给各国，以供无限制的相互交换。

34 本委员会强调，为安全起见复制样品以及在原产国的基因库中保存样品的重要性，并要求秘书处同主管组织和机构商量为本委员会起草一项关于复制世界范围的样品的范围、它们的分配和现有的妨碍复制的障碍（如果有障碍的话）的报告。

35 本委员会一致认为应该进一步调查在象永冻地区这样的要求低能源投入的条件下贮存基础收集品的可能性。

36 本委员会强调，重点应该放在收集和保护适合普及的作物，特别是非洲和其他地区的主食根茎作物。

37 应该指出，缺乏收集品样品的情报是一个重要问题，并且本委员会敦促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和粮农组织调查增加提供这种情报的可能步骤。本委员会还要求提供关于评价基础收集品样品的范围的情报。

38 本委员会强调需要通过起媒介作用的常用收集品和植物育种计划在基础收集品和作物发展计划之间建立很好的联系。本委员会注意到很多发展中国家及这些国家中的一小批基因库的植物育种能力的限制，因此敦促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动员力量增加对这些

国家的援助，并为它们的人员参加植物育种的培训和植物遗传工作和建立国家基因库，特别是在遗传资源多样化的地区建立国家基因库提供方便。

39 本委员会注意到需要增加对基本保护技术，尤其是缺乏适合普及的作物的地区的基本保护技术和遗传退化的评价及防止研究。它强调必须优先研究植物遗传资源的所有技术方面的问题。

40 本委员会满意地指出，一些国家已表示愿意将它们的植物遗传资源的复制品送往粮农组织主办或管辖下的国际网的基因库，甚少有一个国家已经提出免费将其基因库和基因材料作为这个国际网的一部分。

41 本委员会指出目前种质交换的非正式的“实际存在”的系统总的来说是运转的，令人满意的，但是没有提供人们认为保证无限制的交换基础收集品材料所必要的全部法律保证。本委员会要求总干事经过同有关国家及联合国系统的主管组织磋商，起草一份审议有关离位收集品库的当前法律形势的文件，并在适当情况下提出为进一步明确本“约定”的目标所必要的建议或任何条款。大多数代表认为这些条款应该包括在一项法律文件中。有些代表则认为这是没有必要的。

42 本委员会强调需要在作物和地理范围方面补充现有的基础收集品网。从这个角度上说，应该特别注意在重要的遗传多样化区域建立基因库。很多成员要求在可能的情况下在粮农组织的管辖下，应该特别注意基础收集品。

植物遗传资源原位保存状况

43 本委员会认识到植物遗传资源原位保存的重要作用，建议在本委员会会后的工作计划中对这一战略给予足够的重视。

44 在强调把保存和持续开发相结合的重要性的同时，本委员会强调有必要在整个土地利用规划的范围内和在现行社会-经济条件下考虑原位保存活动。本委员会认为，资源保存区的长期遗传完整性，只有在不仅对将来有益，而且这些区的管理通过适当的补偿措施对当前当地人民的福利也能做出贡献的情况下才能得到保证。

45 对目前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努力不足以满足对那些迅速减少的具有未知价值或潜力的遗传资源的保证、管理和利用的迫切需要这样的事实，本委员会表示关切，本委员会建议应该加强这一领域的努力，并建议对下列方面给予直接的重视：

- (1) 在乡村村社（通过基层志愿组织的努力而参加的），国家土地利用规划工作者，决策人员和国际社会中提高对原位保存的重要性的认识；
- (2) 情报传播：遗传资源的情报首先要在当地收集，应总是在当地得到提供，但植

物是不受政治疆界约束的，所以情报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行收集和传播；

- (3) 培训：植物遗传资源管理仍是一个新课题，因此，各级的培训应该置于优先地位；
- (4) 研究：多数研究需在天然群落内进行，因此主要是地方性和国家性的。然而，某些专门的研究可以依靠国际性的机构的设施，如植物及有关的动物的分类学，植物的药用或化学特性。由于对许多物种的遗传多样性缺乏认识，特别在热带，遗传生态学研究和生态地理学调查在遗传保存项目中应受到极大的重视。

46 关于实地活动，本委员会强调了在原位保存努力中尽最大可能利用现有保护区的重要性，并强调对这些保护区进行详细编目和制成本文文献的必要性，以便确定那些应该促进原位保存的地区。本委员会认识到，以进行遗传资源保存为目的的保护区的有效性取决于保护区地点的选择、面积的大小及其管理，而且为了保存某物种，对其具有代表性的全部遗传变异均应加以保存，所以经常有必要增设保护区。

47 本委员会指出，对具有实际或潜在的社会—经济价值的植物遗传资源的原位保存，应与对其有效和全面管理和长期利用密切相关的其他活动结合起来，例如资源调查、分类和评价。

48 认识到保存的最终目的是利用，本委员会着重指出，原位保存区应对种子或其他繁殖材料进行管理和长期收集，尤其供科学家，育种工作者和离位基因库使用，原位保存区的负责当局应与这些人和单位进行最密切的合作。

49 原位保存的方法和遗传多样性的取样，应以完全的、科学的知识为基础，并与所研究的物种的生物学紧密相关。在认识到这一事实的同时，本委员会着重指出，对一些重要物种的原位保存有必要给予技术指导；也有必要针对具体物种或种群开展示范性的实地活动。在解决与原位保存区的建立和管理相联系的法律问题方面，成员国欢迎粮农组织提供援助。

50 一些当局为确定全球性的原位保存行动优先地位已经作出了努力，本委员会认识到已经确定的物种和种群的清单，加上对高度集中了宝贵遗传材料，并且对现有自然资源有重大压力的地区的确定，在这样的情况下可以开始原位保存的实地活动。然而，本委员会提请注意这一事实，那就是重点物种的最后决定必须在国家一级进行，而且不仅应包括有当前经济价值的品种，而且也要包括提供一系列的产品和服务，如粮食、燃料、饲料、药材、遮荫、遮蔽和稳定土壤的那些对当地村社极为重要的品种。重点应放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以及在资源保存方面呈现一些不同问题的其他重要的生态地区。

51 本委员会特别认识到，人口和经济压力致使植物遗传材料退化，总的来说发展中国家承担不了在发展过程中把一些地区用于遗传资源保存的代价，以及促进和保护这些地区的代价。

52 本委员会注意到在生态系统和遗传资源保存方面正在进行的国际活动，包括国际保护自然及自然资源联盟开展的资料收集、贮存和监测活动；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开展的野生亲缘作物品种的保存活动；以及由粮农组织协调的森林遗传资源原位保存计划。本委员会对通过生态体系保护小组所进行的粮农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国际保护自然及自然资源联盟的机构间合作和协调活动的消息表示欢迎。本委员会强调需要对在国际保护之下开展的国家努力给予科学上、技术上和财政上的支持，并且要求粮农组织更加强调对发展中国家在植物遗传资源原位保存的有效项目的制定和执行以及为这样的项目获得资金方面的援助。

53 最后，本委员会通过了对国家和国际一级行动的总战略，其内容概述在文件 CPGR /85/5 的第 36 至 43 段。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情报体系

54 粮农组织第二十二届大会在通过关于《协定》的第 8/83 号决议时，强调了植物遗传资源的评价和编制文献的重要性，并建议，为了建立一个由粮农组织协调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情报体系，总干事应采取措施，包括对其涉及的财力问题进行分析。为响应这项建议，CPGR/85/6 号文件已提交给本委员会审议。

55 本委员会对于植物遗传资源情报和涉及国际情报体系的建立问题的评估工作表示满意。

56 本委员会注意到因收集品方面的情报不足而使基因库的利用受到限制的因素。它强调有必要记录全面的资料并提供这些资料，以便确保植物育种工作者使用遗传资源。

57 因此，本委员会同意 CPGR/85/6 号文件第 58 段至第 77 段提出的关于建立一个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情报体系的行动建议。

58 本委员会特别强调了加强各个基因库情报体系的必要性。这将包括建立或改进遗传资源保存的内部监测系统，对于所有的现存材料至少要完成最低限度的描述符处理工作，以及改善与植物育种工作者的联系。关于这点，本委员会认识到有必要加强所需的援助，以便改善各个基因库的工作情况。

59 本委员会关切地忆及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经过培训的人员和有效的设施，而植物育种方面尤其是这样。本委员会建议粮农组织应该与有关国家合作就发展中国家在植物育种、遗传资源和种子发展能力方面的相对长处和短处进行评估。这项评估工作应该作为国家、双边和国际为减少不足之处而采取一致行动的基础。

60 本委员会注意到，现在计算机技术的发展使得软件成为任何系统中花费最多的部分，因而极力主张在挑选基因库软件系统时应适当地注意，使之适合于管理人员的需要，并把这一

领域已经开展的工作考虑进去。

61 本委员会认识到，特定作物数据库为在国际上协调作物描述符提供了最有力的工具并充当进一步组织种质资源特性鉴定和评价活动的中心点。本委员会认识到，如果国际基因库的特定作物数据库逐步与大型特定作物数据库相结合，这将对国家基因库、对其共同的利益以及同时提高各地植物育种工作者获得情报的能力，都将是有利的。本委员会一致认为，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促进的特定主要作物数据库的发展工作应该继续得到支持。

62 本委员会认为，缺乏遗传资源方面的评价资料是其更广泛地用于植物育种计划的主要障碍。它建议粮农组织应该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合作，促进有特定作物数据库、基因库和有关机构参加的评价网的建立，并动员额外的资金。

63 本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仅用英文出版的《作物种质资源收集品名录》的重要性，因而极力主张应将其译成其他文字出版，以便增加它全球范围内的使用价值。

64 本委员会强调了粮农组织种子情报体系的重要性，建议加速其发展，以作为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情报体系的一个重要部分。

65 为了进一步监测和发展植物遗传资源情报体系的国际合作，本委员会一致认为粮农组织应该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合作召开一次专家磋商会议，以便讨论促进这项基本服务工作的后续措施。

植物遗传资源、植物育种和种子生产方面的培训活动和培训需要

66 粮农组织第二十二届大会在其第 8/83 号决议中要求在适当的情况下，在国家或分区域的基础上，国际合作的目标应该放在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上，目的是使所有国家充分利用植物遗传资源，为它们的农业发展服务。本委员会作为其讨论的基础审议了 CPGR/85/7 号文件，该文件涉及加强植物遗传资源活动方面的培训，其中包括植物调查和鉴别、植物育种和种子繁殖及分配方面的培训。

67 本委员会同意有必要加强实地培训，以提高农业的全面产量和生产力，并要求各国政府加倍努力以加强包括农民在内的各级培训计划。本委员会建议应该在国家一级对人力进行估价，以决定是否有必要建立一些有效的作物研究和植物育种系统（包括从在位和离位植物遗传资源的收集和保护到植物育种和种子生产），并要求粮农组织在有人提出要求时帮助进行评价。

68 本委员会特别强调了各级培训的必要性，例如专业培训、专门培训和在职培训。本委员会还强调在管理人员、推广工作者、信贷代理人和其他人员中，通过“评价培训”提高对植物遗传资源、改良品种和优质种子的重要性的认识。本委员会也指出培训教员的训练工作的重要性，包括培训教员的态度和方法，以便提高他们向技术人员、推广工作者和农民提供有效

培训的能力。

69 本委员会强调，植物遗传资源的收集和保存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达到增加作物产量的重要一环，包括育种中对种质的利用，种子和改良品种种植材料的利用。

70 本委员会建议，应该对管理培训给予充分的注意，管理培训在植物遗传资源领域中被认为是非常重要的。在植物育种专家和植物遗传资源工作者之间普遍存在着脱节现象，这一点是公认的。本委员会还强调努力改善植物遗传资源评价和情报计划的必要性。

71 本委员会通过了文件CPGR/85/7第IV章提出的关于种子技术培训和种子生产方面的人力规划的重要性的行动建议。它还着重指出，粮农组织继续重视植物育种和种子生产领域的人力培训，以及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合作下的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培训。

72 本委员会敦促粮农组织、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捐助国帮助以前受过培训人员与涉及其学科领域的其他机构建立联系。

73 本委员会感激的是有些捐助国表示愿意在财力上帮助执行植物遗传资源、植物育种和种子生产方面的实际培训，并要求捐助者也考虑为这些领域的学术和研究生培训提供资助。本委员会建议粮农组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及其他机构增加对有关培训计划的资助。

74 本委员会要求粮农组织协助制订可行的种子计划和项目，促进适应当地种植的品种育种和品种评价工作。加强这些方面的培训活动可望为粮食自给计划（特别是在非洲）作出巨大的贡献。

建立一个工作组

75 本委员会注意到其下届会议将约两年后召开，因而就是否需要设立一个机构以此它能够同时跟上事态的发展并能提供有关其工作计划实施的指导方针这个问题进行了审议。

76 在探讨了几种有可能的解决办法之后，绝大多数代表得出结论认为，本委员会的目标可以通过建立一个本委员会《章程》第四段所设想的附属机构得到最好的实现，有些代表对建立工作组的提议提出质疑，尤其认为在这个时候采取这种行动既不合时宜又无必要。

77 本委员会决定建立一个工作组，其职责范围如下：

审议执行本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和委员会委托其办理的任何其他事务中取得的进展。

78 关于工作组的组成，本委员会决定，它应由委员会的二十三个成员组成，其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四名亚洲代表

四名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区域的代表（包括主席）

五名非洲代表
三名近东代表
五名欧洲代表
一名西南太平洋区域代表
一名北美洲代表

79 本委员会进而决定委员会主席应主持这个工作组，而且他应该在与有关区域小组磋商之后选出工作组的其他成员。

关于本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建议

80 本委员会注意到，总干事与本委员会主席经过磋商将为第二届会议准备一项临时议程。本委员会应该考虑附属工作组在其下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

81 本委员会建议，CPGR/85/8号文件第十七段提出的四项议题应该纳入临时议程：

- 监测《国际约定》
- 审议粮农组织在作物和植物遗传资源包括作物改良和种子发展方面开展的活动
- 评估发展中国家在遗传资源、植物育种和种子发展方面的能力
- 制定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交换有关的种子和植物育种方面的法规。

82 此外，本委员会建议总干事考虑下列议题：

- 本委员会工作组的报告
- 评价关于木本植物和其他作物原位保存的进展与战略报告
- 有关原位和离位保存的情报体系
- 在遗传资源活动和植物育种方面的技术和专业培训的需要与机会
- 遗传多样化方面的基本研究工作
- 目前有关建立国际基础收集品库网的法律情况
- 就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作物方面评估目前世界基础收集品的范围